

证券代码：838701

证券简称：豪声电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仲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(一) 受理日期：2017年1月3日

(二) 受理机构名称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(上海国际仲裁中心)

(三) 受理机构所在地：上海

二、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

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徐瑞根
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陶修明、李文艳,所属律所: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
4. 其他信息：无

(二) 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

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(北京)有限公司、乐视控股(北京)有限公司
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贾跃民、贾跃亭

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

4. 其他信息：无

(三)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

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无

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无

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

4. 其他信息：无

(四) 基本案情

原告与被告一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(北京)有限公司(以下称被告一)因采购业务形成债权债务关系,双方于2016年11月16日签订合同编号为1138815的《补充协议》(以下称该协议),对于应付款项双方确认:被告一对原告的应付款共计人民币11,020,393.22元、美金5,929,259.14元,且自该协议生效(2016年11月16日)起按照百分之六的年利率向申请人支付利息。该协议约定就上述应付款项,将平均分为九期由被告一向原告支付,将于2016年12月11日向原告支付第一笔款项;该协议同时约定“如甲方(被告一)任意一期款项未按期支付的,则本协议项下的后续各期款项视为立即到期”。现至今被告一未支付第一笔款项,按照约定,该协议项下所有款项于2016年12月11日已均到期,被告一应立即全部支付原告。

2016年11月16日被告二乐视控股(北京)有限公司(以下称被告二)出具《担保函》,就被告一依据该协议所承担的全部应付未付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该协议及《担保函》均约定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。

现因协商未果，根据所约定的仲裁条款，我公司于2017年1月3日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(上海国际仲裁中心)申请仲裁。

(五)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

1、仲裁请求：

(1) 被告一立即支付原告人民币 11,020,393.22 元、美金 5,929,259.14 元及其至实际支付日的利息(按照年利率 6% 的标准,自 2016 年 11 月 16 日暂时计算至 2017 年 1 月 3 日为人民币 86,955.43 元、美元 46,784.29 元); 合计人民币暂为 51,744,443.98 元;

(2) 本案律师费人民币 60 万元由被告一承担;

(3) 被告二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;

(4) 本案仲裁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用)由被告一、被告二承担。

2、仲裁依据：

原告与被告一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(北京)有限公司(以下称被告一)因采购业务形成债权债务关系,双方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 1138815 的《补充协议》(以下称该协议),对于应付款项双方确认:被告一对原告的应付款共计人民币 11,020,393.22 元、美金 5,929,259.14 元,且自该协议生效(2016 年 11 月 16 日)起按照百分之六的年利率向申请人支付利息。该协议约定就上述应付款项,将平均分为九期由被告一向原告支付,将于 2016 年 12 月 11 日

向原告支付第一笔款项；该协议同时约定“如甲方（被告一）任意一期款项未按期支付的，则本协议项下的后续各期款项视为立即到期”。现至今被告一未支付第一笔款项，按照约定，该协议项下所有款项于2016年12月11日已均到期，被告一应立即全部支付原告。

2016年11月16日被告二乐视控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称被告二）出具《担保函》，就被告一依据该协议所承担的全部应付未付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该协议及《担保函》均约定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。

现因协商未果，特依约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。

（六）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

无

（七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公司于2017年1月4日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上海国际仲裁中心）出具的2017年1月3日（2017）沪贸仲字第00023号仲裁通知，该仲裁案件已正式受理。

三、判决、裁定或裁决情况

截止至2017年1月5日，本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。

四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仲裁事项

无

五、本次仲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

由于该案件尚未审理，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本公司将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

由于该案件尚未审理，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本公司将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仲裁申请书；
- (二)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立案受理事宜；
- (三) 乐视移动与豪声电子补充协议（合同编号：1138815）；
- (四) 乐视控股担保函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月5日